附 件4：

应试人员体能测试须知

1.应试人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体能测试通知单、体能测试登记表，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能测试。未按时按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

2.应试人员进入体能测试场所，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和其他任何电子产品必须关闭并主动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否则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应试人员须接受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

4.体能测试期间，应试人员实行编号管理，不得介绍姓名等个人信息。

5.体能测试前，应试人员须提前做好充分准备，防止测试时肌肉拉伤等现象发生，并在测试时注意安全。如因有心脏病等情况不适合参加测试的，应提前告知现场工作人员，以免发生意外，否则因参加体能测试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应试人员本人承担。

6.体能测试前，应试人员须认真熟悉测试项目的规则、合格标准、注意事项和要求。每个测试项目结束后，考官向应试人员宣布测试结果（合格或不合格）。对测试结果不合格的，应试人员、考官、监督人员要进行签字确认，应试人员拒绝签字的，由考官、监督人员和带队工作人员代签确认并注明。

7.应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测试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如有违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宣布取消测试资格或宣布测试成绩无效等处理。对于作弊或请他人顶替的，体能测试结果无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体能测试时间较长，应试人员可自行携带食品和饮用水。

9.体能测试所有项目当场出结果，且事后均不复测。

10.应试人员必须独立完成测试项目的测试，在测试期间，应试人员之间不得提供任何帮助，且不得对他人有推拉、拖拽等犯规行为，如有发现，视为违纪。

11.如因天气等原因导致体能测试受到较大影响的，将视情调整测试时间。